

香港文匯報早前揭爆，「支聯會」向來自詭擁有超過200個「會員團體」，實則成員名單空虛不實，更涉嫌造假欺世盜名。有民間團體「香港政研會」昨日公布一項關於「支聯會」成員名單調查結果，發現「支聯會」網上公布的227個團體、社團或個人成員名單，有逾一半未能找到任何聯絡辦法。政研會表示，「支聯會」多

年來詭稱「廣受市民支持」並非事實，很大可能是以虛假成員數字，欺騙市民謀取眾籌資金。同時，真實成員數字與網站公布數字差異甚大，說明「支聯會」早被成員唾棄，加上官司纏身，成員擔心被牽連而「割席」自保，顯示「支聯會」空殼公司經已走到歷史盡頭。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支聯會變失聯會 成員發水謀掠水



●香港政研會代表來到警察總部外請願，並揭發「支聯會」成員名單造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政研會查訪揭逾半團體找不到 227成員僅8個肯承認

香港文匯報5月31日揭爆，「支聯會」對外宣稱有約200個「會員團體」，但據記者調查，在這些掛名的「會員」中，至少有一半長期沒有參與「支聯會」活動甚至早已解散，屬於「殭屍會員」，而大量當年以「××議員辦事處」名義加入「支聯會」的會員，至今這些人也早已沒有議員身份，根本是濫竽充數。

建制工會「被加入」

報道出街後，「香港政研會」於5月31日至6月2日期間，對「支聯會」曾於網上公布的227個團體、社團或個人成員名單展開逐一查訪。政研會昨日下午到灣仔警察總部請願並公開調查結果。

結果顯示，「支聯會」聲稱的227個成員名單中，絕大多數不是活躍成員。當中有逾一半，即129名成員未能找到任何聯絡辦法，亦未能找到公司或社團註冊，涉嫌屬於非法團體。只有13名社團成員列於「社團註冊名單」。227名成員中亦有建制工會在內，但他們卻表示絕非「支聯會」成員。

政研會又成功訪問了55名「支聯會」成員，當中僅有8名承認是成員身份(見表)。20名拒絕回答，18名聲稱「稍後回覆」便無音訊，有9名否認成員身份，或曾經加入後已書面退出。

政研會主席鄧德成表示，「支聯會」網上公布的成員名單已於早前被刪除，疑似被揭發謊言後試圖掩蓋真相。是次調查結果可見，「支聯會」多年來詭稱「廣受市民支持」並非事實，很大機會更是借

助虛假成員數字，欺騙市民謀取眾籌資金。同時，真實成員數字與網站公布數字差異甚大，說明「支聯會」早被成員唾棄，一早退會劃清界線。

批如空殼公司 造假涉案32年

他表示，「支聯會」只是一個空殼公司，唯一目的就是藉此進行眾籌和籌款，其「五大綱領」更涉及違反憲法和香港國安法，「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背後有推翻和顛覆中國共產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含义。政研會將去信警方國安處，要求盡快取締「支聯會」，還香港社會安寧。

鄧德成又指，「支聯會」欺世盜名32年，如今眾叛親離，官司纏身，已走到歷史盡頭。雖然民主黨否認其為「支聯會」成員，但「支聯會」多個骨幹成員都是民主黨黨員，深度參與「支聯會」舉辦的多項活動，質疑他們言行虛偽，因擔心被牽連而「割席」自保。他並呼籲民眾看清「支聯會」真面目，不要再被欺騙，更不要以身試法，支持違法行動。

籲舉報違規集會點蠟燭行為

是次調查亦發現「支聯會」6名成員揚言今日會舉辦活動。對此，政研會亦前往維園管理處外請願並遞交意見書，要求管理處要即時有效執法，並呼籲全民監察，及時舉報違法行為。

政研會表示，香港一直來的法律都明確規定，在類似維園這樣的遊樂場地點蠟燭是違法的。香港法例第132B章《遊樂場地規例》中第23A中提到，「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危險方式將蠟燭燒或溶化，或將任何液體灑在或潑在熱蠟之上」，促請管理處留意有關情況，保障市民安全。

政研會對「支聯會」成員逐個調查

是否「支聯會」成員?

- ◆是:8 ◆稍後回覆:18
- ◆不是:9 ◆拒絕回答:20

8個承認「支聯會」成員身份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甄啓榮議員辦事處
- ◆曾健成辦事處
- ◆趙恩來議員辦事處
- ◆蔡澤鴻區議員辦事處
- ◆南區區議會徐遠華議員辦事處
- ◆梁錦威辦事處

計劃自行舉辦活動/名單

- 1.區內點蠟燭
 - ◆南區區議會徐遠華議員辦事處
 - ◆梁錦威辦事處
- 2.會在辦事處內點蠟燭
 - ◆蔡澤鴻區議員辦事處
- 3.辦事處門外有活動
 - ◆甄啓榮議員辦事處
- 4.今晚在渣甸坊有活動
 - ◆曾健成辦事處
- 5.不說明方式
 - ◆趙恩來議員辦事處



眾叛親離 政客成員頻退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支聯會」秘書蔡耀昌早前聲稱，目前「支聯會」約有200名會員，揚言即使今年以來有6個組織退出，並不會影響「支聯會」運作。事實上，多名區議員及會員團體自4月起陸續宣佈退出「支聯會」，其中民協、民主黨創黨成員岑永根近日都紛紛與「支聯會」割席。有知情者更透露，目前仍有參與「支聯會」活動的會員其實不足兩成。

今年4年起，多名區議員及「會員團體」接連宣佈退出「支聯會」，包括梁耀忠議員辦事處、黎志強議員辦事處，以及涉嫌參與非法「初選」正被還押的前區議員范國威、沙田區議會主席程張迎、元朗區議會副主席麥業成、公民黨陳琬琛等。而前東區區議員李汝大及民主黨屯門區議會主席陳樹英則聲言，正在考慮退出「支聯會」。

自民協日前宣佈已去信退出「支聯會」，本身以個人名義加入「支聯會」的深水埗區議員譚國僑，亦跟從民協決定退出支聯會。民主黨創黨成員岑永根近日也在報章刊登聲明，聲稱正式退出「支聯會」，不會再參與相關工作。

「支聯會」眾叛親離，過去多次與「支聯會」同場舉行籌款活動的公民黨主席梁家傑亦立即劃清界線，聲稱公民黨從來沒有加入過「支聯會」。

民政總署出信 促區員勿違規

香港文匯報訊 就有區議員宣傳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一事，民政事務總署昨晚發表聲明，表示已接獲有關投訴，民政事務總署已發信提醒個別區議員應該遵守《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項安排的指引》。如事實證明其區議員辦事處曾用作不合乎區議會職能的用途，相關的酬津及辦事處營運費用將不獲發還，而該區議員亦可能因違反其他法例而負上刑責。

支離破碎 骨幹涉多宗控罪

以攬炒派為骨幹成員的「支聯會」不時組織及參與違法活動，企圖煽惑香港市民、分裂香港社會。其中「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副主席何俊仁過去多次參與非法集結，二人早前被控於前年10月1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罪成，各判監18個月，現正於監獄服刑。

李卓人作為「支聯會」主席，過去經常設置街站抹黑中央，意圖煽動香港市民反對及仇恨中央政府。他繼早前被控於前年8月18日及8月31日參與兩場未經批准集結案罪成，合共被判囚14個月，近日再因前年10月1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被裁定承認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或承認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罪成，判囚18個月，總刑期為20個月。

另一名骨幹成員何俊仁亦身負多宗控罪。法庭早前裁定他於前年8月18日參與非法集結案罪成，並判處他監禁12個月，緩刑24個月，而近日他因前年10月1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再被判囚18個月，並即時被送往監獄服刑。而「支聯會」秘書蔡耀昌同樣被控於前年10月1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他在庭上承認控罪，判囚14個月，緩刑兩年。



分散搞非法集會 隨時違反三法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支聯會」在警方反對後仍煽動今日「遍地開花」，多名政、法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支聯會」的政治綱領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有關活動屬未經批准集結，但有關人員等仍死心不息，「叫人衝、自己鬆」，手法極為惡劣，執法部門應嚴肅處理。在警方反對「支聯會」的遊行及集會後，該會改口稱由於警方反對，故今晚在維園舉辦「燭光晚會」將會取消，而該會以及負責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成員不會出席，但就聲言不限制個別成員以「個人名義」參與。「支聯會」副主席鄧卓幸聲稱今晚會以個人名義前往維園。多名屬「支聯會」成員的攬炒派區議員更由本月初到今日，在自己的辦事處、地區等處燃點蠟燭。

行動證有「協議」可算組織犯法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警方日前已反對維園集會的申請，任何人都不可聚集，倘有人組織在多區舉行集會，即使身處不同地區，倘有「協議」的行動亦可算作組織，有可能干犯限聚令，更有可能觸犯非法集結、暴動罪甚至香港國安法。

網煽非法集會 逾7000警力戒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在警方和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反對下，「支聯會」今晚發起的維園集會已成為非法集會，但攬炒政棍連日來在網上及其他渠道公然煽動或公告今晚的集結。警方昨日強調，任何人即使以個人名義出席或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亦屬犯罪。據了解，警方今日在全港部署7,000警力高度戒備。

警方昨日強調，宣傳或公布任何未經批准集結及受禁的群組聚集，最高可判處監禁12個月。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有可能違反《公安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5年。

同時，參與有關活動亦可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中，「限聚令」所訂明的進行受禁群組聚集的相關罪行。由於「支聯會」的綱領觸犯香港國安法，若有人跟隨其綱領展示

標語或叫口號，或構成干犯香港國安法。警方呼籲市民不要參與、宣傳或公布任何未經批准集結及受禁的群組聚集，並應避免聚集，減低病毒擴散的風險。警方當日會在相關地點部署足夠警力，迅速果斷執法，包括進行拘捕。

消息指，由於攬炒派在網上的煽動升級，警方決定今日在全港各警區共動員7,000警力戒備，包括5個應變大隊，初步部署3,000警力駐守港島區，其餘警力遍布各警區，防止有人「打游擊」，以各式各樣的形式在社區進行小規模集結。

警方不排除今日會按實際情況，引用《公安條例》第17條(4)，若有理由懷疑有人在禁止集會的地方聚集，會先封閉相關地方，包括維園草坪及足球場等。